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告內之決議案。

茲提述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及中糧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訂立的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ii)重選楊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301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獨立股東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通告內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901,998,323股股份。誠如通函所闡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糧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持有1,078,377,782股本公司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64%）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要及已經就有關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普通決議案（「1號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1號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1號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2,823,620,541股。

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重選楊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2號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2號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3,901,998,323股。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i) 確認、追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通函所載根據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由中糧財務提供的有條件存款服務(註有「A」字樣的金融服務協議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總額為等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按每日基準之有關存款上限與該等存款的應計利息上限；及</p> <p>(ii)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2,120,267,541 (98.85%)	24,737,699 (1.15%)
由於1號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1號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重選楊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183,532,022 (98.76%)	39,851,000 (1.24%)
由於2號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2號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及通告。
- (b)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就決議案表決反對的股份總數：零。
- (c)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1號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2,823,620,541股股份。
- (d)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2號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3,901,998,323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馬建平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馬建平先生，執行董事為徐稼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紅女士、徐陽先生、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崔桂勇博士、吳海博士及周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煥春博士、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胡志強先生。